

经核查，以下第1页至第6页
与原件一致。
签证律师：
2025年2月14日



2020	13
2020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章程》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 1 -
第一章 总 则	- 3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3 -
第三章 股 份	- 4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
第一节 股 东	- 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4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
第一节 董 事	- 22 -
第二节 董事会	- 25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9 -
第七章 监事会	- 33 -
第一节 监 事	- 33 -
第二节 监事会	- 33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35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36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7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7 -
第一节 通知	- 37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8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8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9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40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41 -
第十三章 附则	- 4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22,351 元。

第六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缴。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33 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设定的具有同等职务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硅酸钠、饲料级二氧化硅、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无机硅化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1619.1	净资产	32.38%	2014年2月18日
2	唐建强	664.99	净资产	13.30%	2014年2月18日
3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314.19	净资产	6.28%	2014年2月18日
4	张光辉	246.73	净资产	4.94%	2014年2月18日
5	周顺忠	232.27	净资产	4.65%	2014年2月18日
6	张质强	216.85	净资产	4.34%	2014年2月18日
7	黄鹏飞	212.03	净资产	4.24%	2014年2月18日
8	周 敏	192.75	净资产	3.86%	2014年2月18日
9	凌后英	192.75	净资产	3.86%	2014年2月18日
10	宾辉成	147.42	净资产	2.95%	2014年2月18日
11	彭令军	144.56	净资产	2.89%	2014年2月18日
12	何晓阳	144.56	净资产	2.89%	2014年2月18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3	唐任志	77.1	净资产	1.54%	2014年2月18日
14	唐大勇	65.54	净资产	1.31%	2014年2月18日
15	陈群英	46.26	净资产	0.93%	2014年2月18日
16	唐省奇	38.55	净资产	0.77%	2014年2月18日
17	周志勇	34.7	净资产	0.69%	2014年2月18日
18	唐勇锋	33.73	净资产	0.68%	2014年2月18日
19	言刚	28.91	净资产	0.58%	2014年2月18日
20	黄红英	28.91	净资产	0.58%	2014年2月18日
21	岳湘陵	28.91	净资产	0.58%	2014年2月18日
22	姜大明	28.91	净资产	0.58%	2014年2月18日
23	唐志凡	19.28	净资产	0.39%	2014年2月18日
24	郭强	19.28	净资产	0.39%	2014年2月18日
25	汤淑军	19.28	净资产	0.39%	2014年2月18日
26	周湘钰	19.28	净资产	0.39%	2014年2月18日
27	郭益明	19.28	净资产	0.39%	2014年2月18日
28	程亚利	19.28	净资产	0.39%	2014年2月18日
29	黄小武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0	唐宇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1	黄曙光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2	汤常辉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3	汤自明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4	熊伟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5	杨志国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6	杨新明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37	罗细满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8	张应清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39	周军明	9.64	净资产	0.19%	2014年2月18日
40	周光军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41	宾文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42	李军华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43	黄葵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44	倪杜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45	刘翠杰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46	易学民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47	凌新胜	4.82	净资产	0.10%	2014年2月18日
	合计	5000万股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022,35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022,351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处置)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挪用、或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未履行关联交易

审批程序而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不得侵占、挪用、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支配公司所有的或依法占用的资产，或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

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但控股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以下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3、交易（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具体包括以下事项，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董事会批准, 或者在由监事会、股东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下,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者住所所在城市内的适当地点。会议地点应当本着有利于且便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原则加以选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允许且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

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除依据本章程聘请律师以外，会议召集人可委托公证机构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之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或者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八条 关于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议：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本年度实际实施日常性关联交易过程中，实际交易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时，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本年度同一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部分；

2、本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计预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的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三) 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2、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与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名人应当随提名提案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基本情况等详尽资料。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否则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就任；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做出规定，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可以持有公司股票，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

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本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是指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或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的，不属于职工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二) 当董事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但董事依据与公司订立的聘用协议主张或行使正当受聘人权利的情形除外；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八）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九）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十一）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十二）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十三）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十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〇〇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辞职生效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前款所述“合理期限”不得短于12个月，自董事职务因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而实际终止之日起算。

第一〇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审议以下重大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可将其非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具体授权事项依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1、日常关联性关联交易

（1）本年度同一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2）本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计预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的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一〇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中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八）、（十七）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一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下列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政专递或传真方式，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形下，也可通过向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秘书预先备案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但应在以电子邮件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保留发送记录；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一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在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召开会议时，可以在技术条件允许且足以确保准确表达董事真实的表决意思表示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会议、多方电话会议、网络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二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1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其解聘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做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进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设定的具有同等职务的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二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二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二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权以《总经理工作细则》约定为准。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二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二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〇条 总经理应在董事会会议上书面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说明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实施情况; 对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所列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决策权, 并对决策的后果负责; 对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四)、(六)项工作书面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方案; 对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其余各项工作, 直接在文件上签署命令, 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 但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 向总经理报告, 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三一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三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制订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存在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外, 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否则辞职报告将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 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 并将有关档案材料, 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 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 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一三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如下: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具

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6、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四)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披露；

(六)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七)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使前述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

(八)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本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依法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九)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 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及媒体等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一)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

(十二)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三) 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事项的备案工作；

(十四) 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三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三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三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三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三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四〇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四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四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四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如有）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如需）报告。

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四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四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五〇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四) 会议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

第一五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备至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五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五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五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五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关注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非因存在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且获股东大会批准，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配条件，否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适度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具体的利润提取及分配比例、金额、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并支付股东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五九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六〇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六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六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六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9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六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六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六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六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专递、传真方式进行。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形下，也可通过向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预先备案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但应在以电子邮件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保留发送记录。

第一七〇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专递、传真方式进行。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形下，也可通过向监事在公司监事会办事机构预先备案

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但应在以电子邮件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保留发送记录。

第一七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七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七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应当依法和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七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七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七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七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七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〇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八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八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八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八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八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八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八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〇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九一条 由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九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行业、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 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管理层变动和大股东变化等；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有：

(一)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或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二)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咨询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问题。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三) 利用网络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

活动；

(四) 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

(五) 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协商。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九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九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九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九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九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〇〇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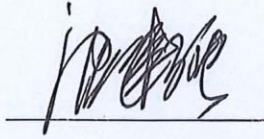
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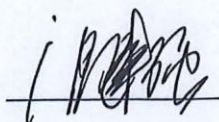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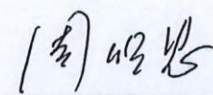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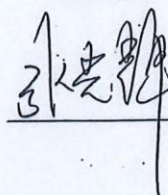
唐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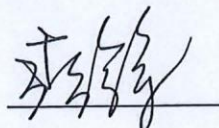
周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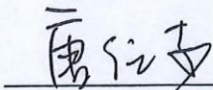
张光辉



彭令军



唐任志



9

理
2
司
公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上午8: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一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唐建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彭令军等（详见签到簿）

出席会议的董事：唐建强、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张光辉

出席会议的监事：黄鹏飞、唐大勇、唐湘平

记录人：黄蕊

计票及监票人：陈群英、唐大勇、黄鹏飞、刘丹

2021年12月20日上午8:30，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楼一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刘丹等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唐建强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会议按通知顺序审议以下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需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修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26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办

102

局海
「扬
「

理与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63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以上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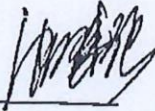
1115

(此页无正文, 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页)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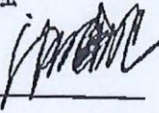
会议主持人签名:

唐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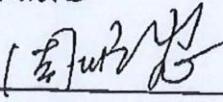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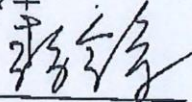
唐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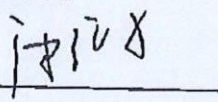
周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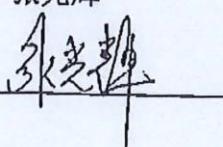
彭令军



唐任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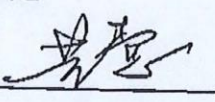


张光辉



会议记录人签名:

黄恣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12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正如下：

章程第十四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硅酸钠、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无机硅化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主要产品类别有：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包含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用二氧化硅、牙膏用二氧化硅、医药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涂料用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硅酸钠固体和液体系列产品等；销售纯碱、石英砂、煤炭；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正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受理通知书

(湘株) 登记内变受字 (2021) 第 4050 号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设立登记不填写）</small>			
住 所	湖南省（市/自治区） <u>株洲</u> 市（地区/盟/自治州） <u>石峰区</u>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u>龙头铺街道</u> 乡（民族乡/镇/街道） <u>兴隆山社区</u> 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13617338818	邮政编码	412006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small>（外资公司填写）</small>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small>（股份公司填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small>（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small>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硅酸钠、饲料级二氧化硅、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无机硅化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p>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p>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清算组 (清算委员会)	成 员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28618889	移动电话	13617138818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蕊
------	----------	------	-------------	--------------	----


姓名 黄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08月09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村高台园组0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4198008092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29-2031.04.2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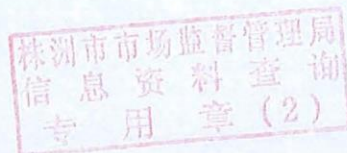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 (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限清算组备案)；


 2011年12月2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株)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3986号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22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除名称变更以外的变更登记)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二楼一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唐建强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 彭令军等（详见签到簿）

出席会议的董事： 唐建强、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张光辉

出席会议的监事： 黄鹏飞、唐大勇、唐湘平

记录人： 黄蕊

计票及监票人： 陈群英、唐大勇、唐湘平、刘丹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楼一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刘丹等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唐建强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致简短开幕词之后，会议按通知顺序审议以下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唐建强先生按照议案顺序对每个议案进行介绍，与会股东听取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讨论，股东审议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介绍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45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弃权股数 433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 %。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78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1 %。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78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1 %。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78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介绍公司 2022 年公司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78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78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唐建强等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454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 %；同意股数 16824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 %。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分红》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1 年度分红具体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78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总股本由 45022351 股变更为 45022308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2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 %；反对股数 50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 %；弃权股数 3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减资后对应公司章程的修改。会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15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签名：

唐建强

董事签名：

唐建强

周顺忠

彭令军

唐任志

张光辉



会议记录人签名：

黄恣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正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22308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正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022308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02230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受理通知书

(湘株)登受字〔2022〕第 2075 号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予以受理。



管理
查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仅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5022351元	45022308元
<p>注: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 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 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p>注: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株信

登记通知书

(湘株)登字〔2022〕第2062号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